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关于×××案的批复

××检××批复〔20××〕×号

（请示单位名称）：

你院请示的×××案，经审查后认为×××。

此复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(试行)》第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制作。为下级检察院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就法律适用、办案程序、司法政策等重大疑难复杂的问题的请示上级检察院后,上级检察院作出书面回复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作出具体回复意见的上级检察院制作,应列明需回复的单位名称、案件名称,对请示问题提出明确的答复意见,并阐明答复依据和理由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一式四份,一份送达下级人民检察院,一份抄送本院案件管理部门,一份抄送本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,一份留存附卷。